**宜蘭縣政府補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要點**

 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府秘新字第0980152225號函發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府秘新字第0990066540號函修正發布

 中華民國101年8 月3日府文演字第1010005380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2年3 月15 日府文演字第1020001371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培育優秀影視人才及鼓勵影視製作業者實地

取景拍攝，促進城市行銷及本縣影視產業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 （一）影視製作業者：係指電影、電視等製作業、獨立製片者及以學術文化機構等名義，製作電影、電視連續劇等之團體、個人或事業機構。

 （二）本縣影視製作業者：係指出生、工作於本縣，或申請補助時已在本縣設籍四個月以上之影視節目等之製作業者。

 （三）噶瑪蘭新銳：首次執導長片或拍攝前三部短片之縣籍導演。

 （四）短片：長度不超過六十分鐘之電影片。

 （五）長片：長度六十分鐘以上之電影片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影視製作業者（含本縣影視製作業者及噶瑪蘭新銳）拍攝

之作品，以宜蘭之人、事、史、地、物為發展背景，對本縣整體形象及

都市行銷，有正面效益且與宜蘭城市映像具有關聯性者。

 （二）製作規格以三十五釐米、超十六釐米底片、DIGITAL BETACAM或高畫質之

數位攝影機(FULL HD或HDV以上) 拍攝，其完成片規格得以DVD數位光

碟、藍光片光碟或本府指定之規格繳交。

 （三）依本要點受補助者，若有前案逾期未結，二年內不得提出新申請案。

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每年五月至八月、十一月至翌年二月，分為兩階段受理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（一）影視製作業者，在受理之當年度元月一日以後（排除前一年度者），所拍

攝、製作之電影片或電視連續劇等，具備前點所列規定之一者，得向本府申請核發補助金。

（二）每部電影劇情片獲核發補助金，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；電影紀錄片獲核發補助金，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；電視連續劇集補助金之核發，每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，整齣連續劇（集）合併計算者，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。

（三）各案補助額度由本府影視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決議之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本府受理補助金個案之申請後，提請本會審議，並得通知申請者到場，列席

會議陳述說明。

七、補助申請個案之准駁、獲補助金額之核定，應經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 前項審查決議，應經本府核定之。

八、依據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，申請補助之影視製作業者，應在接獲本府同意補助通知後一個月內，與本府簽訂補助契約；無正當事由而逾期未簽訂契約者，本府應取消其受補助之資格。

 前項補助契約之內容，由本會指定之本府專責辦理單位（機關），與受補助之電影、電視製作業者，依本府核定相關事項協議訂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文化局及相關單位（或機關）預算支應。

十、影視製作業者，獲本府同意補助所拍攝之電影片或電視連續劇等，本府得節錄其中本縣場景影像，作為非營利性質之使用，受補助者不得拒絕。

十一、依據本要點第三點申請補助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 （一）申請書乙式十二份。

 （二）申請人之影視企劃案應具有下列內容：

 1.片名、類型、級別、預估片長，製片立意或目的、製作規格、預定於

宜蘭縣拍攝地點、預估製作期程。

 2.劇情大綱、編劇者姓名。

 3.製作團隊（請列舉製片人、導演、編劇、主要演員、攝影師及其過去

實績）。

 4.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，需詳列各項前製、後製成本及人事支出。

 5.與宜蘭縣之關聯性、對於行銷宜蘭縣之正面效益及回饋計畫，回饋計

畫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：

 (1)無償提供於本縣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五分鐘影片，供主管機關作

行銷等公益之用。

 (2)同意主管機關於其所舉辦之國際影展或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

展示獲補助影片，全片放映以十次以內為限。

 (3)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贊助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及協

助製作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等字樣及機關識別圖樣。標示方式及機

關識別圖樣由執行機關提供之。

 依據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補助者，除前項規定外，應附宜蘭縣影視製作者， 出生、工作於本縣或申請補助時，在本縣設籍四個月（含）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接受本府補助者，經本府通知同意補助後，應檢具領據等相關文件，報送本府撥款核銷。

十三、接受本府補助者，除應依企劃案中預計完成期限，完成影視劇集之製作外，並應依照下列各款辦理：

 （一）因故須改變企劃案之製作團隊人員名單，應於拍攝前提交名單送本會審議，經審核同意後辦理。

 （二）自核定補助之日起，結案期限以一年為限。

 （三）拍攝非紀錄片者，若未能依限辦理完成，應在期限屆滿前四十天，以書

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，以一次為限。拍攝紀錄片

者，展延期限以二次為限。

　 （四）影視劇集製作完成後，應檢具影視劇集全片一份、本縣有關景點側拍花絮數位DVD影音光碟十份及本縣入鏡景點清單一份，提送本會審核之；審核未通過者，本府得要求受補助者於限期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完成者，得取消補助資格。

（五）接獲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應檢具成果報告書（含

總支出明細、領據）及相關文件，陳報結案，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後，一

次撥付補助。

（六）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送本府辦理核銷事宜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（七）結案時，實際補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，或依受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。

（八）其他核銷相關未盡事宜，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。

十四、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府得逕予解除契約，受補助者應繳回具領之補助款；受補助者經通知繳回補助款，逾期拒絕履行時，依法追討之：

（一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與本府所簽訂之契約規定者。

（二）所繳交之文件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，有隱匿、虛偽不實記

載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影視劇集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（四）其它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。